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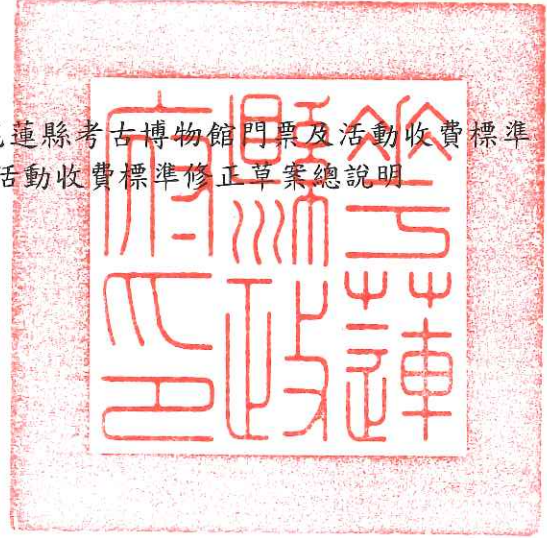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197907B號

附件：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標準、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、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及活動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

修正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」草案。附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決行